

“数字遗产”如何继承不能成糊涂账

观点
提要

随着互联网的发展,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也不断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扩大,社交账号、网络财产、网游装备、虚拟货币等虚拟财产是否能作为遗产来继承,在实践中也在不断变化着答案。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,会因没有具体法律规定,裁判思维不统一,可能导致出现不同的结果。

□ 胡建兵

发微信、发微博、发朋友圈……网上的足迹点点滴滴,如同一部图文自传,你是否思考过这是你的数字资产?如果文字的内容有些抽象,那么你大量充值的游戏账号、QQ会员呢?“云端”生活的时代,将自己的账号传给后人,已经不是一句单纯的玩笑。数字遗产的价值量在增大,如何清晰分类成为难题,也是我们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。

随着互联网的发展,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也不断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扩大,社交账号、网络财产、网游装备、虚拟货币等虚拟财产是否能作为遗产来继承,在实践中也在不断变化着答案。过去的《继承法》第3条中对遗产范围的规定采用的是列举式:包括公民的收入、房屋、储蓄、林木、牲畜、家禽、文物、图书资料、

生产资料、著作权及其他。而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,会因没有具体法律规定,裁判思维不统一,可能导致出现不同的结果。

《民法典》中,明确将数据及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了法律保护范畴,但相关规则还没有进行细化。通常来说,网络账号、网络虚拟财产或物品、网络数据等均可以被称为网络虚拟财产,他们都是基于网络产生且只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。而其中具有财产性质的,则可能对应着现实生活中的财产权利。此前,诸如网络账号能否继承、网游装备能否赠送或买卖等问题,已经引发了诸多讨论。《2019中华遗嘱库白皮书》的数据显示,“90后”在订立遗嘱时,希望妥善安排自己的游戏账号、QQ等虚拟财产的情况已并不鲜见。

虚拟财产究竟如何产生、使用和消灭,怎样认定侵权、怎样确认损失,都需要法律加以明确界定。随着《民法典》颁布实施,以及民商事法律对虚拟财产的规定不断细化,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虚拟财产,就能和普通的财物一样,成为买卖、赠与或者继承的对象。当然,由于网络虚拟财产是基于网络活动产生的,表现形式丰富,相关的规则还需要通过司法实践继续探索。《民法典》首先完成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赋权,把符合条件的网络虚拟财产,与普通的电子数据区分开来,迈出了第一步。这是全世界数字时代立法的探索,但怎样从原则性规定走向实践,形成完善的虚拟财产保护制度,还是法律需要进一步解答的时代之问。

哪些属于网络虚拟财产,哪些还纯粹只是属于个人信息,这

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。同时,对“虚拟财产”如何继承;如何保障人们查询已故家人的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;如何保障已故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等这些也有待明确。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和数据信息是对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保护。随着“互联网+”的发展,产业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,许多新兴产业都蓄势待发,网上支付大量使用,虚拟货币也越来越多地被用来交易使用。这对于网络安全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民法总则通过法律形式将虚拟财产与实物财产放在同一位置上,保护了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,有利于建立良好的有序的网络秩序,为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希望对“数字遗产”如何继承,尽快出台明确的细则,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益。

“假结婚”转卖车牌被刑拘并不冤

□ 史洪举

近年来,以“结婚”为手段过户京牌指标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发生。北京市公安局通报,截至11月6日,共抓获嫌疑人166人,其中124人以结婚为手段骗取、买卖北京市小客车指标的违法犯罪行为,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起获结(离)婚证及大量电子转账记录。如,白某妮(女,26岁)2018年以来结婚17次,变更过户车辆15辆。励某妮(女,37岁)2018年以来结婚28次,变更过户车辆23辆。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,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。

根据有关规定,在一些限牌限购的地区,非本地户籍者无法购买并使用本地车牌。外地户籍者要想购置并使用本地车牌,需要符合一定条件,如将户籍迁入本地,或者通过离婚后财产分割的方式获取配偶的车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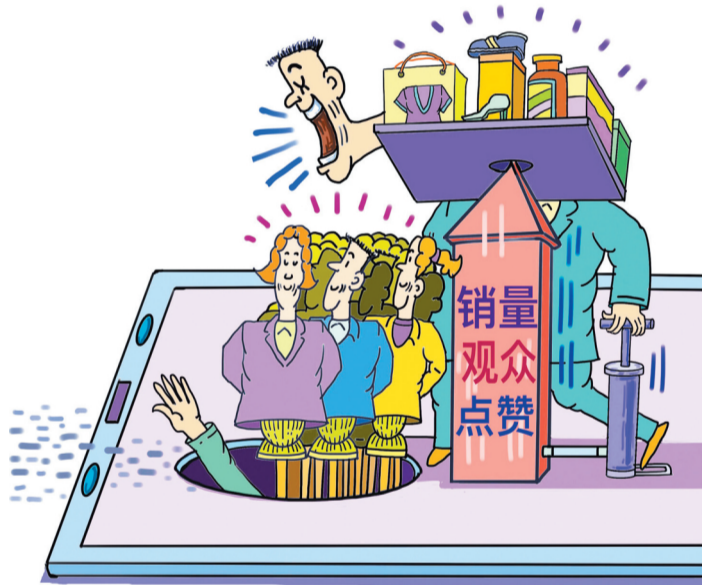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的话,便会出现一些操持车牌过户的“黑中介”,通过看似合法实则非法的手段过户车牌指标。譬如,甲拥有京牌指标,外地人乙想购买该指标,但甲不能直接将车牌过户给乙。此时,通过中介操作,甲可以先和第三人丙结婚,然后再离婚后,将车牌指标转让给丙。然后丙与乙结婚,再通过离婚手段将该京牌指标过户给乙。

在一些人看来,这样的操作手法,看似合法,至少不是严重的违法,而是利用了现行规章制度中的漏洞。实则不然,虽然根据《婚姻法》的有关规定,在男女双方自愿的情况下,即可办理结婚、离婚登记,婚姻登记部门不做实质审查。但结婚应以共同生活为意愿,纯粹的“假结婚”“假离婚”,不仅隐藏着财产纠纷及诈骗风险,且属于有违公序良俗,应受道德谴责的行为。

进而言之,通过“假结婚”“假离婚”这样辗转挪腾手段过户京牌指标的行为,还有可能触犯法律。如报道中的行为人即涉嫌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。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以及其蕴含的管理秩序。一般来说,相关的证件、公文仅限本人使用,擅自转卖的话,将严重扰乱相关领域的管理秩序。

而通过“假结婚”“假离婚”过户京牌指标的行为,其本质依然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。故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并不冤。

其实,为落实限购、限牌以及其他规范车牌的政策,既应严惩投机者,也有必要审慎决策,制定科学合理的配套措施,以防漏洞太大,能轻易被投机者绕开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绘画 闵汝明 配诗 郝玲

“双11”前夕,记者经过连日调查发现,直播带货市场背后隐藏着一个“黑产”链条:可花钱改带货销量,增加观看人数、互动评论、点赞关注,涉及抖音、淘宝、快手等多个平台。记者实测发现,花费16元便可增加1万淘宝直播间的观看人数,2元增加1万个点赞;百元可在抖音直播间增加1000名观众,花费30元可显示“不断去购买”的假象;20元可在快手直播间增加100观众,0.5元可发送自定义弹幕一条。

十几元观众上万,
两元钱一万点赞。
直播带货靠刷单,
清明空间当严管。

据11月10日中新网

如何看待“内卷”不该是一道人生难题

□ 堂吉伟德

最近,“内卷”这个词火了。“内卷”的本意,是指人类社会在一个发展阶段达到某种确定的形式后,停滞不前或无法转化为另一种高级模式的现象。然而这个词在大学生中广为流传、屡次出圈,引起了一波又一波网络讨论。如何破解“内卷”,成为每一个大学生需要完成的人生课题。

“内卷”是一种固化形态,或者说停滞不前的状态。最突出的表现在于,“我不停地努力,为何却很难取得更优异的成绩?”社会不断进步,竞争就会变得异常激烈,以大学校园为例,以前稍一努力就可能成为某个领域的拔尖者,现在大家都在奋力向前,采取“奔跑的姿态”,冲刺一番下来才发现,自己不但没有进步反倒可能退步了,付出的巨大努力没有

获得一个理想化的排名。

这就像百舸争流,“不进则退,慢进也是退。”“内卷”的形成,源于在更难获取成功的大环境下,一个人很容易产生挫败感和失落感,他们会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消耗精力的死循环中,在赛道上同其他选手拼命竞速,结果却只领先那么一丁点,没有什么突出的优势,成功也变得越来越难,付出的代价则不断攀升。但不少人没有意识到,通过参与,自己的奔跑能力得到了提升,身体也得到了锻炼。在齐头并进的赛场上,其实没有真正的失败者,每个人都获得了自己所需要的东西。

大学生对“内卷”的不适应,既正常又不正常。说正常是因为,在大学生们的成长经历中,这种烦恼和焦虑是迈向成熟的必

然阶段,也是必须经历的过程。说不正常是因为,以往不少高校的学业环境相对宽松,对学生成绩的要求较低,大学生“划水”也能毕业,稍一努力就能实现较大突破,让成功变得极为容易。可以说,以往大学生“内卷”的环境尚未形成,竞争的压力也未能有效传导,现在则大不一样了。

当多数人都处在一个缺乏压力的环境中,动力也就会显得不足。大学固然属于象牙塔,不过也是走向社会的最后一步,与社会有着更为密切的关联。如果大学生在校园中不能感觉到“内卷”带来的压力,不能真正找到自己自身坐标和努力方向,那么进入社会后,就可能付出更高更大的代价——大学虚耗的时间、浪费的机会都需要靠后续来弥补,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。

到那个时候,相信不少人将会更加焦虑和恐惧,也会为之前的所作所为而后悔。因此,现在尤其需要大学生在越来越“严”的基调下,对“内卷”有更清醒的认识,能够理性地面对,做出科学的选择。

不少大学生陷入“内卷”,对此感到焦虑,与缺乏科学规划也有很大关系。在竞争如此激烈的社会环境中,大学生需要改变固有的思维定式,从盲目的同质化和一体化竞争中走出来,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走差异化、个性化的路子,弄明白“我想成为什么样的人”“我能成为什么样的人”,才能真正把自己塑造成一个“不一样的我”。

大道至简,举重若轻,如何看待和应对“内卷”,就不会成为一道复杂、沉重的人生难题。